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的相关审议事项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燕

张雯燕

孟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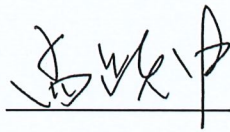
曾幸荣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ue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孟跃中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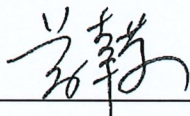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燕

孟跃中



曾幸荣

2022年7月11日